

2022 年度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遗体礼仪服务

(二) 遗体处置服务

(三) 遗体安葬服务

(四) 丧葬用品服务

(五)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建议。

(六)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七)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八) 承办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内设 4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站长室、殡仪服务室。

纳入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本级

2022 年度实有人员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退

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6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	2.76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	4.5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其他支出	17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19	
七、其他收入	7	1.1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68.12	本年支出合计	22	272.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1.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55
	12			25	
总计	13	274.12	总计	26	274.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半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8.12	267.02	0.00	0.00	0.00	0.00	1.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70	255.60	0.00	0.00	0.00	0.00	1.10
20123	民族事务	256.70	255.60	0.00	0.00	0.00	0.00	1.10
2012350	事业运行	55.80	55.8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0.90	199.80	0.00	0.00	0.00	0.00	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纳支出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合计		272.47	67.22	59.10	8.12	205.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05	55.80	47.68	8.12	205.25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261.05	55.80	47.68	8.12	205.25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55.80	55.80	47.68	8.12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5.25	0.00	0.00	0.00	205.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	4.14	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0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	4.52	4.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55.60	255.6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0.00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2.76	2.76	0.0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4.52	4.52	0.00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67.0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67.02	267.0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结余分配	2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267.02	总计	28	267.02	267.0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67.02	67.22	59.10	8.12	199.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60	55.80	47.68	8.12	199.80
20123	民族事务	255.60	55.80	47.68	8.12	199.80
2012350	事业运行	55.80	55.80	47.68	8.12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99.80	0.00	0.00	0.00	19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4.14	4.1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4	4.14	4.1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	4.14	4.1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	2.76	2.7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2.76	2.7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1.9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80	0.80	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	4.52	4.5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	4.52	4.5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	4.52	4.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春市回
族殡葬服务站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7	30201	办公费	0.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2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8.71	30206	电费	0.61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0.00

						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10				公用经费合计		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2	0.00	6.00	0.00	6.00	0.12	3.47	0.00	3.47	0.00	3.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注：无数据为零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6	36	36	100%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为促进民族团结发挥作用，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完成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077 平米	1077 平米	
		质量指标	燃料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合同约定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高于政府采购价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场所全覆盖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殡葬服务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00	70.00	7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70.00	70.00	70.00	100%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为促进民族团结发挥作用，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完成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墓穴数量	满足需要	满足需要	
		质量指标	殡葬材料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墓区提供按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不高于政府采购价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材料污染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亲属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办公补贴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1.00	17.80	17.8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1.00	17.80	17.80	100%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为促进民族团结发挥作用，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完成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次	100 人次	81 人次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高于政府采购价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场所及附属设施满意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殡葬需求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		长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6.00	76.00	76.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76.00	76.00	76.00	100%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为促进民族团结发挥作用，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完成		
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次	100 人次	81 人次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不高于政府采购价	完成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投诉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产品达标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满意度	>90%	>9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274.12 万元。与 2021 年 311.4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35 万元，降低 11.99%，主要原因：墓区殡葬服务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8.12 万元，比 2021 年度 255.33 万元增加 12.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7.02 万元，比 2021 年度 247.07 万元增加 19.95 万元，占 8.0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0 万元，比 2021 年度 8.26 万元减少 7.16 万元，占 86.6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2.47 万元，比 2021 年度 304.36 万元减少 3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22 万元，比 2021 年度 73.45 万元减少 6.23 万元，占 19.54%；项目支出 205.25 万元，比 2021 年度 230.91 万元减少 25.66 万元，占 80.4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9.10 万元，比 2021 年度 69.13 万元减少 10.03 万元，占 31.45%；公用经费 8.12 万元，比 2021 年度 4.32 万元增加 3.80 万元，占 11.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67.0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1.91 各减少 34.89 万元，降低 11.56%。主要原因：减少墓区殡葬服务项目支出和补贴办公经费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72.47 万元的 98.00%。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 301.91 万元减少 34.89 万元，降低 11.56%。主要原因：减少墓区殡葬服务项目支出和补贴办公经费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7.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55.60 万元，占 95.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万元，占 1.56%；卫生健康(类)2.76 万元，占 1.03%；住房保障(类)4.52 万元，占 1.69%。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办公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补贴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 万元，年初预算为 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3.47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维修、保险、燃料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公务用车的使用频次比预算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度不涉及此项。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度不涉及此项。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采暖燃料、临时工工资、

殡葬服务、补贴办公经费四个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9.8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回族殡葬服务站共有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服务用车。国有资产原值总额为 741.82 万元，比 2021 年 682.76 年度增加 59.06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 49.19 万元，图书、档案 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4.24 万元，通用设备 106.36 万元，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22.03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具体为本单位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